**郑州科学技术馆专家志愿者管理办法**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整合社会人力资源，弘扬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，增强公民的志愿服务意识，规范志愿服务活动，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，结合郑州科学技术馆展览教育的实际工作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专家志愿者，指基于良知、信念和社会责任感，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，利用自己的时间、技能等资源，自愿为郑州科学技术馆科普事业提供服务和帮助，且经郑州科学技术馆公开招募并接受其统一管理的，具有较强专业特长和志愿服务能力的人。

第二章 招募

**第三条** 招募条件：

（一）65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；

（二）具有中级（技师、高级教师）及以上职称，同等条件下具有自然科学专业背景及专业经历者，优先招募；

（三）热爱科普教育工作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、组织纪律性、团队协作精神和社会

奉献精神。

**第四条** 郑州科学技术馆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招募与定向招募相结合的方式，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招募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招募工作由郑州科学技术馆展教部具体负责，招募程序由报名、面试、培训、实习、注册等环节构成。

**第六条** 招募信息由郑州科学技术馆网站（www.zzkjg.com）统一发布，同时通过相关报刊、网络、电视、广播等媒体公开发布。

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

**第七条** 专家志愿者的权利：

（一）享有志愿服务所需的必要条件和保障；

（二）就志愿服务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；

（三）享有午餐补贴和交通补贴；

（四）申请注销专家志愿者资格；

（五）优先参加郑州科学技术馆组织的相关活动；

（六）享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赋予的其它权利。

**第八条** 专家志愿者的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郑州科学技术馆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自觉维护专家志愿者和郑州科学技术馆的社会形象；

（三）服从郑州科学技术馆的统一管理；

（四）非有特殊情况，不得随意变更承诺的志愿服务时间；

（五）参加郑州科学技术馆组织的相关培训；

（六）不断提高自身志愿服务的能力和水平；

（七）承担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它义务。

第四章 服务内容

**第九条** 专家志愿者的服务内容：

（一）主动、适时为散客观众提供展厅展项的答疑和辅导。

（二）在自己所擅长的专业领域及岗位范围，接待团体观众预约点讲。

（三）定时答疑解惑和开设专题讲座，与观众互动，进行专业讲解。

（四）对辅导员进行业务培训。

（五）协助完善讲解词、说明牌等展览教育基础性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专家志愿者的服务内容根据本人专业、特长和郑州科学技术馆工作实际及需求而定，并适时进行调整。

第五章 服务岗位

**第十一条** 专家志愿者采取固定岗位与临时岗位相结合的岗位形式。

**第十二条** 固定岗位是专家志愿者的基本服务形式，每个专家志愿者都有固定岗位。固定岗位指在特定的展厅从事第九条（一）相关志愿服务，或在具有长时期连续性的教育活动中从事特定的志愿服务。

**第十三条** 临时岗位将适时根据郑州科学技术馆具体工作实际而产生，符合岗位要求的专家志愿者可从事临时岗位工作。

第六章 服务时间

**第十四条** 专家志愿者服务时间每月至少2次，每次至少3小时。

**第十五条** 专家志愿者的服务时间按约定时间上岗，如需变更或取消须提前3天提出申请。

**第十六条** 专家志愿者全年（顺延年）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100小时。

第七章 注册与退出

**第十七条** 专家志愿者实行注册制度。凡顺利完成郑州科学技术馆的招募程序，可签署《郑州科学技术馆专家志愿者服务协议》，进行登记注册，正式具备郑州科学技术馆专家志愿者资格。

**第十八条** 专家志愿者资格有效期为1年，从注册之日起算。

**第十九条** 全年服务时间不足100小时者，自动取消专家志愿者资格；全年服务时间满100小时者，在期满后一周内向郑州科学技术馆展教部提交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，可重新注册，延续专家志愿者资格有效期1年。

**第二十条** 专家志愿者因个人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要求终止服务，须向郑州科学技术馆展教部提交书面申请，完成相关工作交接之后，即可取消专家志愿者资格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专家志愿者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或严重违反专家志愿者管理相关规定，郑州科学技术馆有权取消其专家志愿者资格。

第八章 表彰与激励

**第二十二条** 郑州科学技术馆将根据专家志愿者的出勤情况、服务质量及对郑州科学技术馆的其他贡献，定期（一般以年度为单位）或不定期对专家志愿者进行表彰与奖励，或推荐申报馆外相关奖励。

第九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由郑州科学技术馆展教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自2014年4月1日起实行。